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风神”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州风神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

（一）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经过2019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94元每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股、募集资金7,350,000.00元。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4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7,350,0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为：999014902610601，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30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500,000股，其中限售2,500,000股，不予限售0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经过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8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4.1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510,638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6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82,083,15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为：999014902610203，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591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821,500股，其中限售1,205,625股，不予限售4,615,875股。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经过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1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94元每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5,000股、募集资金1,896,300.00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896,3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为：999014902610905，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006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40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645,000股，其中限售645,000股，不予限售0股。

2020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经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19年度的三次股票发行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加强管理，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对应《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结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669.17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7,353,668.59
其中：1.支付经营性货款	7,350,000.00
2.其他经营费用	3,668.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58

（二）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83,1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65,843.50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63,560,516.17
其中：1.发放员工工资	6,184,535.43
2.支付经营性货款	55,137,723.88
3.其他经营费用	2,238,256.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588,477.33

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019年10月28日，该账户支出5,520.00元，收款方为“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8日，公司出纳人员原拟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999014902610402）账户支付顺丰快递费用5,520.00元，但因操作失误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号999014902610203）支付了上述快递费用。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发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相关款项后，于2019年10月31日将支付的5,520.00元由公司其他账户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在公司取得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前，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5,520.00元。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加强管理，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严格按照对应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三）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6,3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68.64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96,568.64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在公司取得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前，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5,520.00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加强管理，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方式对九州风神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九州风神虽然存在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而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由公司其他账户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加强管理，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严格按照对应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资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